封面

项目名称 濮院国际毛衫时尚产业高能级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国际毛衫数字贸易核心区项目一期-创意街区项目（暂名）一阶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标段名称 濮院国际毛衫时尚产业高能级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国际毛衫数字贸易核心区项目一期-创意街区项目（暂名）一阶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全过程咨询服务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12291001001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桐乡市濮院针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嘉兴艺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期：2026年11月10日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 招定标方式 10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0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7. 行政监督部门 10
8. 联系方式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 38
1. 总则 38
2. 招标文件 40
3. 投标文件 41
4. 投标 42
5. 开标 43
6. 评标 43
7. 合同授予 4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6
9. 纪律和监督 4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8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9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50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51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52
附表六：确认通知 53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54
第一节 评标办法 54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暗标） 55
一、评标原则 55
二、评标组织 55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55
1. 服务大纲评分内容（50分）： 55
2. 服务大纲评分计算 56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56

（三）资信、业绩评审.....57
1.投标人诚信评分（采用扣分法，扣分不设分值限定，以实际次数扣分）.....57
□2.咨询业绩及项目团队评分*（≤10分，招标人不设置业绩及项目团队评分的，所有投标人自动获取该项满分分值。）*.....57
□3.勘察企业信用*（≤2分）（包含勘察服务可设置本项，不设置的，投标人均按满分2分计取）*.....58
□4.设计企业信用*（≤2分）（包含设计服务可设置本项，不设置的，投标人均按满分2分计取）*.....58
□5.监理企业信用*（≤2分）（包含监理服务可设置本项，不设置的，投标人均按满分2分计取）*.....58
□6.其他 *（≤2分）（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依法依规设置，不设置的，投标人均按满分2分计取）*.....58
（四）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58
4.报价评分*（32分）*.....59
（七）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60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61
第二节 定标办法.....6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63
四、签约合同价.....65
五、服务期限.....65
六、合同文件构成.....66
七、承诺.....66
八、词语含义.....66
九、合同订立和生效.....66
第1条 一般约定.....87
第2条 委托人.....87
第3条 受托人.....89
第4条 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91
第5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92
第6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92
第7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93
第8条 知识产权.....93
第9条 保险.....93
第10条 不可抗力.....93
第11条 违约责任.....94
第12条 合同解除.....94
第13条 争议解决.....94
附件2 人员要求.....100
附件3 服务进度计划.....101
附件4 主要咨询人员.....102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106
一、*服务范围*.....106

（一）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106
（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106
（三） 其他专项咨询.....107
（三） 另行约定的服务.....107
二、报价要求.....107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109
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10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113
封面.....114
资 格 文 件.....115
目 录.....116
一、投 标 函.....117
二、投标函附录.....118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若有）.....119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有）.....120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121
六、联合体协议书（若有）.....122
七、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123
八、投标人“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若有）.....124
九、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注册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若有）.....125
十、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最近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若有）.....126
十一、资格业绩汇总表.....127
十二、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128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129
十四、投标诚信函.....130
十五、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132
十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133
技 术 文 件.....133
目录.....134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大纲.....135
二、设计方案.....136
三、咨询服务管理体系及标准.....137
四、重点难点分析.....138
五、信息化管理与应用水平.....139
六、拟分包咨询业务及分包商情况.....140
七、招标人需要的其他资料.....141
资 信 文 件.....141
目录.....142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143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144
三、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145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146
五、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147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148
商 务 文 件.....148
目录.....149
一、咨询服务费报价表.....150
二、其它资料（若有）.....1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濮院国际毛衫时尚产业高能级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国际毛衫数字贸易核心区项目一期-创意街区项目（暂名）一阶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濮院国际毛衫时尚产业高能级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国际毛衫数字贸易核心区项目一期-创意街区项目（暂名）一阶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已由 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6-330483-04-01-247337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 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30.00%；银行贷款比例:70.00% ，项目业主为 桐乡市濮院针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桐乡市濮院针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 嘉兴艺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 濮院国际毛衫时尚产业高能级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国际毛衫数字贸易核心区项目一期-创意街区项目（暂名）一阶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2建设地点： 桐乡市濮院镇

2.3计划总投资： 75000000.00 元

2.4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6226.0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9887平方米

2.5服务期限： 540 日历天，备注： 从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开始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

2.6项目管理目标： 达到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成果的相关文件质量标准

2.7标段划分：（如有）_____

2.8招标范围：

（一）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

□项目策划与机会研究：_____。

□项目可行性研究与论证：_____。

□财务分析与经济评价：_____。

□风险评估与不确定性分析：_____。

□社会影响与稳定性评价：_____。

□组织架构与实施规划：_____。

□投融资模式与交易结构设计：_____。

□决策评审与后评估预研：_____。

（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工程报批报建服务：_____。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包括：

□工程勘察管理：_____。

□工程设计管理：_____。

□其他：_____。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包括：

□工程勘察：_____。

□方案设计：_____。

□初步设计：_____。

□施工图设计：_____。

□其他：_____。

☑工程造价咨询，包括：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控制价）编制、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招标采购咨询，包括：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_____。

☑工程施工招标代理：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施工招标代理。

□材料设备采购招标代理：_____。

□其他：_____。

□施工项目管理：_____。

☑工程监理服务：施工监理服务。

☑其他：全过程管理服务，包括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施工组织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工作、相关后续服务等。

（三）其他专项咨询

□项目融资咨询：_____。

□信息技术咨询：_____。

□风险管理咨询：_____。

□项目后评价咨询：_____。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_____。

□工程保险咨询：_____。

□其他：_____。

2.9其他：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增加。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12.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12.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独立法人资格，且（1）营业执照内包含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等相关内容；（2）具有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资质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均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至少具备上述3.1中（1）或（2）的一项资格并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同时联合体必须符合本公告3.3中的业绩要求

☑3.3自 2023年01月01日 以来 承接过单个项目建安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含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注：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两者缺一不可。业绩时间、金额以合同协议书签订为准；业绩可为联合体业绩，但投标人在联合体业绩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包含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如业绩证明材料中无

法体现业绩时间、工作内容等信息的，还需提供经业主加盖公章确认的证明材料。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业绩不予认可。） 业绩；

□3.4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主要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3.5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和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

3.6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或单项咨询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业绩；

3.7专项咨询负责人

□投资决策咨询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 （专业）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勘察管理负责人：_____。

□设计管理负责人：_____。

□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等级）注册建筑师或□（等级）注册结构师资格或□具有 专业 级技术职称。

☑造价咨询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

☑工程招标采购负责人： 须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 。

□施工项目管理负责人：_____。

☑工程监理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有效的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本次招标（□允许/☑不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允许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其他专项负责人： 全过程管理服务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 。

☑3.8 项目负责人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注册单位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年龄在55周岁以下（至投标截止日）；工程监理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注册单位必须是监理单位），年龄在55周岁以下（至投标截止日），且符合备案要求。项目负责人可以与造价咨询负责人、工程招标采购负责人、工程监理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全过程管理服务负责人中的其中一个人为同一人。但造价咨询负责人、工程招标采购负责人、工程监理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全过程管理服务负责人必须为四个人，不能重复 。

（三）其他：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年　月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2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4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服务的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5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

4. 招定标方式

4.1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2定标方式：☑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桐乡市

邮政编码：　314500

电　　话：　0573-88112053

投诉受理部门：　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桐乡市

邮政编码： 314500

电　　话： 0573-88112053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桐乡市濮院针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桐乡市濮院镇

联　系　人： 王先生

电　　话： 15868305916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嘉兴艺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桐乡市梧桐街道逾桥东路602号

联　系　人： 顾女士

电　　话： 0573-88988592

邮　　箱： 3042094212@qq.com

2026年11月1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桐乡市濮院针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桐乡市濮院镇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5868305916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嘉兴艺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 地址：桐乡市梧桐街道逾桥东路602号 项目负责人：陈国洪 信用评价等级：/ 联系人：顾女士 电话：0573-88988592 邮箱：3042094212@qq.com
1.1.4	项目名称	濮院国际毛衫时尚产业高能级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国际毛衫数字贸易核心区项目一期-创意街区项目（暂名）一阶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桐乡市濮院镇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 自有资金比例:30.00%；银行贷款比例:7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
1.3.2	计划服务期	□___日历天，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其他：540日历天，备注：从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开始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 投标人的投标服务期不得短于该计划服务期。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不接受 其他：_____。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踏勘时间：_____；地点：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时间：_____；地点：_____。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咨询业务：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
1.12.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年 月 日 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联系方式：0573-88988592 联系人：顾女士。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牵头单位提供）； 6.联合体协议书（若有，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7.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监理单位提供）； 8.投标人“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若有）； 9.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注册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联合体投标的人员所在单位提供）； 10.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最近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联合体投标的人员所在单位提供）； 11.资格业绩汇总表（如有，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12.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联合体投标的，牵头单位提供）；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14.投标诚信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15.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若有）； 1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 二、技术标文件组成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大纲； 2.设计方案（本项目不需要）； 3.咨询服务管理体系及标准（本项目不需要）； 4.重点难点分析（本项目不需要）； 5.信息化管理与应用水平（本项目不需要）； 6.拟分包咨询业务及分包商情况（本项目不需要）； 7.招标人需要的其他资料。 三、资信标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若有）；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本项目不需要）；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 四、商务标文件组成 1.咨询服务费报价表； 2.其它资料（若有）
3.2.3	最高投标限价	☑1.最高投标限价 1590546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3.其他：①招标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的60%计算，本次招标计算基数（建安费）暂按一次招标7500万元计入，即招标代理费分项投标限价为15.3300万元； ②造价咨询费（含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控制价）编制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参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收费的60%计算，本次招标计算基数（建安费）暂按7500万元考虑；即造价咨询费分项投标限价为44.3580万元； ③施工监理费根据嘉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2026年下半年嘉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拟招标项目中标价格市场水平》设定，本次招标计算基数（建安费）暂按7500万元考虑；即施工监理费分项投标限价为97.3666万元。 ④全过程管理服务费按2万元计入（此项为不可竞争费用）。 本工程单价上限价即为各分项单价投标限价。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2.4.1本次招标专项咨询服务费用名称分为招标代理费、造价咨询费（含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控制价）编制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施工监理费、全过程管理服务费。 3.2.4.2投标人应基于招标文件明确的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遵循市场规律并结合自身技术水平、管理能力自主报价。

		3.2.4.3报价必须完整涵盖招标文件中列出的“服务内容”，报价已包含为完成合同义务所需的人工、管理、利润、税金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2.4.4报价应考虑项目全过程可能发生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本。 3.2.4.5投标人不仅需要填报投标总报价，还必须按要求详细列出各专项咨询服务费用的单价、数量、合价及计算依据。 3.2.4.6本项目单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单项最高投标限价；全过程管理服务费为不可竞争费用。 3.2.4.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方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其报价应涵盖联合体所有成员为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费用。 3.2.4.8本工程投标报价中不包括预、结算审核追加收费、各种报批办证费用、各种论证费用，以上费用（除追加收费）支付时如无发票，则由受托人先垫付，后凭支付清单及发票向委托人报支。 3.4.10所有按人民币计算的投标报价均精确至元 3.2.4.11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4.12服务费不随施工工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20000.00 ）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专户 账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科技支行（行号：105335400495）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 其他：/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其他：/。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投标人营业执照的复制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人应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按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3.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 ☑5.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6.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注册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最近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7.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8.《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9.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0.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1.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的资料）。 **（二）评审打分资料：** 1. 根据评标办法提供相应资料 以上涉及证书、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实体章后复制上传）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副本（暗标）**不得盖章或签字。

		□其他要求：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3.7.5	是否采用“技术暗标”	□不采用。 ☑采用。具体要求为：（1）纸张大小A4，页数（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控制在100页（含）以内。（2）技术标上不得盖有投标单位印章，不得标注有关投标人名称或可能泄露投标人名称的文字、标记、符号或信息。违反上述（1）（2）编制要求的，技术标作0分处理 。
4.1	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退还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两阶段开标时在第一阶段宣布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https://ztb.zj.gov.cn/open-bid，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线上开标：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 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若有） （6）公布开标结果：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计划服务期、系数等内容。 （7）异议及回复：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

		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8）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9）开标结束：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等内容。 （6）异议及回复：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7）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8）第一阶段开标结束：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9）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0）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1）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2）异议及回复：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3）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4）第二阶段开标结束：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建议电脑配置：系统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电脑内存4G及以上； （2）网络环境：应在稳定良好的网络环境，保障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应安装最新版本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工具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安装； （4）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Chrome-139.0.7258.140（64位）以上、MicrosoftEdge-140.0.3485.54（64位）以上。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当地结合地方电子评标系统相关条款可进行更改。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其他：（具体技术要求遵照省数据局的规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5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方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明标）。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暗标）。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名。 ☑2.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2.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定标时间：定标会议一般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 ☑2.定标地点：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考察、□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考察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质询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
7.2.5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7.2.6	□面询、答辩	面试、答辩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 □参与答辩的具体人员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答辩人员范围：应明确参与抽取的答辩人员的范围，范围为项目负责人及各专项咨询负责人）；
7.2.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等；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 ☑服务大纲：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评标报告：_____；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_____； □现场答辩情况_____；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2.9	☑定标方法	☑票决法 □集体议事法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2.10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顺延至休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2.11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2.12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2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6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

		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含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质询）或其他合理方式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3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评标委员会可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处理决定。 （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质询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证明材料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中“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 2.投标人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4.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6.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4、5点规定情形的； 7.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划服务期的； 8.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9.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他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 □12.投标人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设置的填写，无则删除本条）； ☑13.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以下条款修正的：（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4.主要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15.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评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服务大纲中服务人员的专业配置不符合工程需要；服务人员的权利和责任不明确； ☑（2）服务大纲中未阐明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 ☑（3）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服务管理措施不可行； ☑（4）造价控制、进度控制与合同管理的服务管理措施不可行； ☑（5）检测仪器和工具不能满足服务工作需要； □（6）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_____。 16.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17.技术标文件超过__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 ☑18.违反投标文件暗标要求的； □19.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20.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21._/_。 21.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定标前核查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核验： ☑1.“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发出通知后☑30分钟□45分钟□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拟派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负责人和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2.在建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认定标准：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以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协议书中总监理工程师不一致的，应提供建设单位相关证明资料。 （2）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原总监理工程师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同时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以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拟派注册建造师担任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4.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5.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6.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5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
10.6	特别说明	1.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2.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监管部门在评审开始前已开展核查工作的除外）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做进一步调查处理。 （1）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锁一致。 （2）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 （3）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时间需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身份证号码。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联系电话。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 5.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做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其他：_____。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服务标段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单位；

（4）为本标段的施工单位；

（5）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施工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相互控股或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或相互工作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7）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被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做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6）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

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招标人可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和评审打分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及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电子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法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定标方式

7.2.1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来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服务大纲：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的，定标时应慎重选择：

（1）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有三年内的行贿犯罪和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近三年内承接过的项目中有严重违约或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3）近三年内被查实存在挂靠、转包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4）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他中标候选人的。

招标人应在定标报告中设置专门章节，明确中标人关于本条事项的核查情况。

7.2.9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10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1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2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2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考察报告、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需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定标会议的监督。

9.6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人数	计划服务期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人确认	备注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招投标交易平台反馈。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定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中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	
中标金额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	
中标内容范围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其他需说明内容	

招标人：____（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____（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_____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_____标段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暗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质询、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

（五）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六）答辩评审；

（七）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质询，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八）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九）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评审

1.服务大纲评分内容*（50分）*：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方案）（10分）：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编制大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总纲符合现行的全过程模式的建设要求，并契合本工程特点。

2）有清晰的组织架构，人员配置与投标人员相符，各项负责人具有相应职责。

3）具有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等总体控制方案。

4）具有建筑实施管理计划，设定工作节点，且具有相应的工作应对措施。

根据上述大纲内容由评委综合评审打分；总分10分。优：9—10分，良：8-9（不含9）分，一般：7-8（不含8）分，未提供：0分。

（2）招标代理（10分）

招标代理工作方案，内容包括：招标代理工作流程、招标项目进度计划与节点控制、招标代理风险防控与应急预案、招标代理工作质量保障承诺。根据上述内容由评委综合评审打分；总分 10 分。优：9—10分，良：8-9（不含9）分，一般：7-8（不含8）分，未提供：0分。

（3）造价咨询（10分）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编制措施、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措施等。根据上述内容由评委综合评审打分；总分10分。优：9—10分，良：8-9（不含9）分，一般：7-8（不含8）分，未提供：0分。

（4）工程监理（10分）

工程监理方案，内容包括：投资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根据上述内容由评委综合评审打分；总分10分。优：9—10分，良：8-9（不含9）分，一般：7-8（不含8）分，未提供：0分。

（5）重难点分析（5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处理措施。总分 5 分。优：5—4.5 分，良：4.5-4（不含 4）分，一般：4-3.5（不含 3.5）分，未提供：0 分。

（6）合理化建议（5分）：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总分 5 分。优：5—4.5 分，良：4.5-4（不含 4）分，一般：4-3.5（不含 3.5）分，未提供：0 分。

2. 服务大纲评分计算

由全体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服务大纲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否决投标的情形” 第（二）款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程序。

2. 质询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质询。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质询应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或其他合理方式通知相关投标人。质询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其他合理方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三）资信、业绩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1.投标人诚信评分（采用扣分法，扣分不设分值限定，以实际次数扣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因咨询服务或招标投标原因导致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每次扣 1 分；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记录的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内容为准，时间以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为准。

□2.咨询业绩及项目团队评分（*≤10分，招标人不设置业绩及项目团队评分的，所有投标人自动获取该项满分分值。*）

□（1）自 2023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的：单个项目建安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项目业绩是指合同协议书的服务内容中至少包括①招标代理、②造价咨询、③施工监理、④全过程管理服务三项内容；业绩如为联合体业绩，投标人在联合体业绩中承担的服务内容必须是以上①②④或①③④内容；如业绩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业绩时间、建安投资、服务内容的，还须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全过程咨询合同协议书工作内容中如涉及“项目管理、全过程管理”视为具有本评标办法中“④全过程管理服务”工作内容。）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业绩不作为企业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两者缺一不可，业绩时间、金额以合同协议书为准。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 企业的业绩情况，得0-3分。（业绩指标规模规定为不超过本次招标项目规模；同类业绩不得设置业绩数量要求。）

□（2）*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的：*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业绩情况，得0-2分。***（业绩指标规模规定为不超过本次招标项目规模；同类业绩不得设置业绩数量要求。）***

□（3）项目负责人及专项咨询负责人配备人员的资格：*职业资格年限、年龄、职称、持证情况、荣誉、业绩、到位率承诺等*，0-5分。

□3.勘察企业信用*（≤2分）（包含勘察服务可设置本项，不设置的，投标人均按满分2分计取）*

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2 分，信用等级为 B 级的得 1.5 分，信用等级为 C 级的得1.0分，信用等级为 D 级的得 0.5 分，信用等级为 E 级的得 0 分。

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一周的勘察信用等级计取，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中承担勘察的企业勘察信用等级计取，联合体中多个成员同时承担勘察工作的，信用等级按较低的等级认定。

□4.设计企业信用*（≤2分）（包含设计服务可设置本项，不设置的，投标人均按满分2分计取）*

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2 分，信用等级为 B 级的得 1.5 分，信用等级为 C 级的得1.0分，信用等级为 D 级的得 0.5 分，信用等级为 E 级的得 0 分。

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一周的设计信用等级计取，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中承担设计的企业设计信用等级计取，联合体中多个成员同时承担设计工作的，信用等级按较低的等级认定。

□5.监理企业信用*（≤2分）（包含监理服务可设置本项，不设置的，投标人均按满分2分计取）*

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2.0分，B级的得1.5分，C级的得1分，D级的得0.5分，E级的得0分。

信用评价得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日的，以上月21-31日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日的，以当月1-10日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日的，以当月11-20日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全省建设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发布的“建设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中承担监理工作的监理企业信用等级计取，联合体中多个成员同时承担监理工作的，信用等级按较低的等级认定。

□6.其他 *（≤2分）（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依法依规设置，不设置的，投标人均按满分2分计取）*

（四）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

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且勘察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C级□D级（由招标人确定，概算建安造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 B、C、D级，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

*□*且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C级□D级（由招标人确定，概算建安造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 B、C、D级，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

*□*且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C级□D级（由招标人确定，概算建安造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 B、C、D级，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

*如同时符合以上要求，纳入计算范围少于15家的，则多专业同时逐级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仍不足的，则*通过符合性评审、服务大纲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全部进入计算范围*，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方法一：随机权重平均法

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frac{(C1\times A1)+(C2\times A2)+\cdots(Cn\times An)}{A1+A2+\cdots An}$$

☑方法二：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A×最高投标限价×（100-i）/100+算术平均值B×（1-A）

A为权重系数*（开标时从0.40、0.42、0.44、0.46、0.48、0.50中随机抽取一个值）*；i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2、3、4、5、6、7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算术平均值B：投标评标价m≤5个时，全部投标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投标评标价m≥6个时，去除n家高值和n家低值后进行算术平均，n值为m×20%的四舍五入取整值。

（2）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报价评分*（32分）*

偏差率（F%）=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0.5分，每低于评标及基准价1%扣E2=0.3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五）答辩评审*（0分）*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要求投标人答辩。答辩人数不得超过3人，单人答辩的，答辩总分值不超过8分，两人答辩的，答辩总分值不超过10分，三人答辩的，答辩总分值不超过12分，具体分值由招标人自行分配，岗位负责人参与答辩的，得分原则上不少于该岗位满分的60%。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为投标人答辩得分。未参加答辩的，得0分。本次答辩人数*填1或2或3*人。

1.答辩人（入围确定）：

□通过符合性评审和服务大纲评审，且资信评分+报价评分之和排名前_____名（排名相同时共同进入）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驻本项目专项咨询负责人：_____。

□通过符合性评审和服务大纲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驻本项目专项咨询负责人_____。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对通过符合性评审和服务大纲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授权委托人）；

（2）报价评分结束后正式通知（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发送给授权委托人）。答辩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答辩人应在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不得主动澄清其他事项。

4.答辩地点：_____。

5.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六）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资信业绩评分、服务大纲评分、报价评分、答辩评分的总和。

（七）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

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答辩排名靠前的优先；排名仍相同的，以服务大纲评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_____*（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_____。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质询澄清答辩纪要；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

7.其他建议。

六、其他

中标候选人、否决投标情况和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等评标情况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项规定的媒介公示不少于3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第二节　定标办法

一、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通过投票，每轮淘汰1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其他定标办法：

（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依据以上原则结合当地相关文件补充细则）　。

二、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

2.定标程序；

3.定标结果；

4.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含单位及职务）；

5.定标委员会正式名单、负责人；

6.质询报告（如组织质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4—261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受托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名称：

_____。

2.项目地点：

_____。

3.建设内容：

_____。

4.建设规模：

_____。

5.投资金额（　　阶段）：_____。

6.资金来源：

_____。

7.资金到位情况：

_____。

8.项目周期：

_____。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为（根据本合同约定达成一致的委托人的委托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一）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 工程报批报建服务：_____。

☐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包括：

☐ 工程勘察管理：_____。

☐ 工程设计管理：_____。

☐ 其他：_____。

☐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包括：

☐ 工程勘察：_____。

☐ 方案设计：_____。

☐ 初步设计：_____。

☐ 施工图设计：_____。

☐ 其他：_____。

☑ 工程造价咨询，包括：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控制价）编制、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 工程招标采购咨询，包括：

☐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_____。

☑ 工程施工招标代理：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施工招标代理 。

☐ 材料设备采购招标代理：_____。

☐ 其他：_____。

☐ 施工项目管理：_____。

☑ 工程监理服务：施工监理服务。

☑ 其他：全过程管理服务，包括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施工组织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工作、相关后续服务等。

（二）其他专项咨询

☐ 项目融资咨询：_____。

☐ 信息技术咨询：_____。

☐ 风险管理咨询：_____。

☐ 项目后评价咨询：_____。

☐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_____。

☐ 工程保险咨询：_____。

☐ 其他：_____。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等服务的，可在合同附件1中另行约定。

1. 委托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其他证件号：_____。

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其他证件号：_____。

四、签约合同价

1.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签约合同价具体构成及合同价计取方式详见下表。

序号	专项咨询服务内容	签约合同价（万元）	合同价计取方式	税率	税金（万元）
1					
2					
3					
……					

上述费用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期限计划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

____日止，共计_____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招标文件（如有）；
（3）中标通知书（如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5）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派遣相应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及其他应支付款项。

2.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_份，受托人执____份。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一般约定

1.1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以下含义。

1.1.1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如有）、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文件。

1.1.3招标文件：是指委托人选择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受托人，由委托人或委托人选定的第三方机构编制并向潜在投标人发售的，明确资格条件、合同主要条款、评标方法、评标文件相应格式及其他投标须知内容的文件。

1.1.4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通知受托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5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受托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6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7工程合同：是指委托人为实现本项目而与实施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的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签订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合同。

1.1.8合同当事人：是指委托人和（或）受托人。

1.1.9委托人：是指与受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履行合同的人员。

1.1.11受托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12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在受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受托人负责合同履行，主持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1.1.13专项咨询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在受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受托人负责主持相应专项咨询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1.1.14项目：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由受托人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的工程项目。

1.1.15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是指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技术和经济管理方法，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委托人在工程建设实施阶段提供阶段性或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性智力服务活动。

在构成本合同的文件中可简称为咨询服务。

1.1.16联合体：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且明确牵头单位及各单位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作为受托人的临时机构。

1.1.17服务成果：是指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的有形和无形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和最终的咨询报告、模型、图纸、文件、说明、技术规定及其他类似的电子或实物文件，并应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和形式。

1.1.18服务变更：是指根据本合同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构成服务变更的对于咨询服务的任何更改。

1.1.19合同价：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

1.1.20服务费用：是指委托人用于支付受托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费用，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21服务开支：是指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向第三方支付的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复印费、材料和设备检测费等。

1.1.2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23基准日期：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受托人的，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通过其他方式确定受托人的，以合同签订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24服务开始日期：是指受托人应开始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25 服务完成日期：是指受托人完成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26 服务期限：是指从服务开始日期起计算，合同协议书中规定或根据合同约定修改后的完成咨询服务所需时间。

1.1.27服务进度计划：是指受托人根据第5.2款［服务进度计划］提交的进度计划，包括根据合同约定对其进行的动态修订。

1.1.28 知识产权：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利申请、商标、商业秘密、注册设计、注册设计申请、著作权、设计权利、精神权利、工艺流程、技术指标、配方、图纸、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权利在内的所有知识产权权利。

1.1.29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招标文件（如有）；

（3）中标通知书（如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5）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或双方协商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3法律法规

合同所称法律法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标准规范

1.4.1 咨询服务的开展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委托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委托人对项目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团体或地方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受托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服务开支。

1.5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5.2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联系方式。任何一方送达接收人或其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及时签收另一方依照合同约定送达的函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的一方承担。

1.6保密

1.6.1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1.6.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

合同以外的目的。

1.6.3 一方泄露或者在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双方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6.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应在咨询服务完成日期或合同终止之日中较早者之后的两年届满。

1.7发布

受托人可以将与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用于商业投标。除第1.6款保密和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可以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发布与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但在咨询服务完成之日或合同终止之日（以较早者为准）之后的两年内进行发布的，应事先通知委托人。

1.8从业规范

履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依法从业、诚信从业、规范从业。

1.9利益冲突

受托人不得与其他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除委托人另行书面同意外，不得参与和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受托人声明，在合同签订之日不存在可能使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引起利益冲突的事项，包括与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利益冲突事项的，受托人在得知该情况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双方应根据诚信原则及相关法律规定就解决方法达成一致。

1.10合同变更或修改

对合同的变更或修改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合同当事人正式签署。

第2条委托人

2.1委托人一般义务

2.1.1委托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由其办理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并将与咨询服务有关的相应结果书面通知受托人。因委托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时，由委托人承担责任，但因受托人未能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咨询成果而导致委托人不能按时办理前述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的除外。

2.1.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所涉及的必要外部关系的协调以及与其他组织联系的信息和方式，以便受托人收集需要的信息，为受托人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在工程合同中或根据工程合同约定及时向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提供受托人及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名称或姓名、服务内容、权限及其他必要信息，并负责就受托人与委托人以及委托人的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之间的职权边界予以协调和明确。

2.1.3委托人应在不影响受托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咨询服务的时间内，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受托人提供相关资料、设备和设施。如果受托人履行服务时另需其他人员的服务，委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及时提供其他人员的服务，以保证咨询服务能够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

2.1.4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受托人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2.1.5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2委托人决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不影响受托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咨询服务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事项做出书面决定。受托人在执行委托人意见时提出有关问题的，委托人应及时予以解答。因委托人原因未能答复或答复不及时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2.3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指定一位有适当相关资格或经验的管理人员作为委托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委托人代表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人有关的具体事宜，作为联系人就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事项与受托人进行联系。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受托人。

2.4委托人员

委托人员包括委托人代表及其他由委托人派驻咨询服务现场的人员。委托人应要求委托人员在服务现场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等规定，不超越合同约定和授权范围向受托人提出要求或发出指示，并保障受托人免于承受因委托人员未遵守前述要求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第3条受托人

3.1受托人一般义务

3.1.1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3.1.2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组建能够满足咨询服务需要的咨询服务机构并完成咨询服务。

3.1.3受托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合同约定，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保证服务成果质量。

3.1.4受托人及其咨询人员应满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由受托人按照第3.4款［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的约定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该被委托的其他咨询单位应具有相应能力或水平。

3.1.5在履行合同期间，受托人应使委托人保持对咨询服务进展的了解，并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咨询服务工作进展。

3.1.6任何由委托人支付费用并提供给受托人使用的物品均属于委托人财产。受托人有权无偿使用第2.1.3项中由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资料。受托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及其他财产，直至咨询服务完成并将其退还给委托人。保护委托人财产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

3.1.7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受托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3.2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3.2.1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应为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人选，并应

具有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能力和经验。双方应在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及授权范围等事项。

3.2.2受托人需要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3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通知中应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咨询人员

3.3.1咨询人员包括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其他由受托人配备和派遣，提供咨询服务的人员。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咨询服务需求配备和派遣具备相应能力和经验的各专项咨询负责人，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各专项咨询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及授权范围等事项。

3.3.2受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根据项目管理需要配备和派遣能胜任本职工作及具备相应能力和经验、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的各专项咨询负责人，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对于已包含在投标文件、非招标项目响应文件和本合同中的咨询人员，除委托人明确提出异议外，均应视为已被委托人认可。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委派的咨询人员应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受托人更换专项咨询负责人、有执业资格要求的主要咨询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同等资格和能力的人员替代。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对于受托人咨询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受托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委托人所质疑的情形。委托人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咨询人员的，受托人应撤换。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3受托人认为其咨询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可能受到正在发生的不可抗力或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事件影响的，受托人有权在将相应事件告知委托人后，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直至不可抗力或其他事件影响消失。

3.4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4.1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委托其合同义务。

3.4.2受托人不得将其承担的全部咨询服务整体委托给第三方实施。

3.4.3受托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或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服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其他咨询单位实施。

3.4.4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部分咨询服务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完成的，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就该部分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受托人仍应对该部分咨询服务负总责，就其他咨询单位的行为、疏忽和违约承担相应责任。

3.5联合体

3.5.1受托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

3.5.2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委托人提交联合体协议，并在其中

约定联合体的牵头人和各成员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变更联合体成员、各成员履行的咨询服务及联合体的法律性质。

3.5.3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应向委托人承担责任的方式。专用合同条款中未约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3.5.4委托人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服务费用的方式及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4条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4.1咨询服务依据

4.1.1委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与咨询服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委托人提供上述资料和信息超过约定期限，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1.2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委托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信息，影响服务成果质量或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1.3任何一方发现委托人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错误、疏漏或问题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但对上述错误、疏漏或问题的纠正应经委托人确认。

4.1.4委托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压缩合理服务期限，降低技术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提供咨询服务。咨询服务有关的特殊标准和要求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1.5委托人对主要技术指标有要求的，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后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因委托人原因导致主要技术指标变更的，委托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因受托人原因导致主要技术指标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2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4.2.1服务成果应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咨询服务成果具体内容和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2.2受托人应对其咨询服务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和科学性负责。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2.3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受托人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3咨询服务成果交付

4.3.1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向委托人交付咨询服务成果，委托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

4.3.2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应向受托人下达提前交付的书面通知并明确提前交付的内容，但委托人不得压缩合理服务期限。受托人认

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无法执行的，应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异议，委托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7天内未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受托人的书面异议。

4.3.3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或受托人提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建议能够给委托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在合同关于服务费用和支付的条款中约定对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奖励。

4.4咨询服务成果审查

4.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收到受托人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后，应在21天内做出审查结论或提出异议。委托人对咨询服务成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并说明咨询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的书面说明修改咨询服务成果后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上述21天的答复期限应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答复期限届满，委托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除咨询服务成果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外，视为咨询服务成果已获委托人同意。

4.4.2委托人关于咨询服务成果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的，应适用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的约定。

4.4.3委托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咨询服务成果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形式、组织方和时间安排，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咨询服务成果审查会议费用及委托人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人员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受托人应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人员介绍、解答、解释其咨询服务成果，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4.4.4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受托人应按照相关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修改、补充和完善咨询服务成果。

4.4.5咨询服务成果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审查同意的咨询服务成果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受托人应予以协助。

受托人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修改咨询服务成果，构成对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变更的，委托人应根据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向受托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4.4.6 因受托人原因，未能按第4.3款［咨询服务成果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服务成果，致使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服务进度计划延误、窝工损失及委托人服务开支增加的，受托人应按第11条［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人原因，致使咨询服务成果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4.7 委托人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依据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责任。

4.5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受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工程合同相关的承包

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或委托人在工程合同下的其他相对方进行管理和配合服务。此类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代理人应根据招标采购需要，与投标人、评标人、政府有关部门等相关方进行联系协调；

（2）勘察人应积极提供勘察配合服务，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参与施工验槽，委派专业人员及时配合解决与勘察有关的问题，参与地基基础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3）设计人应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进行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试运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4）监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5）造价咨询受托人应与承包商等项目各参与方就项目资金使用、价款的确定和调整、竣工结算等工程造价相关事宜进行联系与沟通，协调项目参与各方的关系，确保项目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

（6）项目管理人应对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服务及相关活动进行统筹管理工作。

4.5.2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授权及合同约定提供管理和配合服务，具体授权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且委托人应将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在工程合同中写明或书面告知委托人在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

4.5.3受托人在做出任何影响工程合同相对方义务的指示和决定前，对于可能对费用、质量或时间产生重大影响的任何变更，须事先得到委托人批准。因情况紧急，难以与委托人取得联系的，受托人应妥善处理委托事务，但事后应尽快将该情况通知委托人。

4.5.4在委托人与工程合同相对方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受托人应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第5条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5.1服务开始和完成

5.1.1委托人应在计划开始服务日期7天前向受托人发出开始服务工作通知，服务期限自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日期或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起算。

5.1.2咨询服务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或期限内开始和完成，按照合同约定延期的除外。

5.2服务进度计划

5.2.1受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服务进度计划。服务进度计划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1）受托人为按时完成所有咨询服务而计划开展的各项咨询服务顺序和时间；

（2）合同约定的各项咨询服务成果交付委托人的关键日期；

（3）需要委托人或第三方提供决策、同意、批准或资料的关键日期；

（4）合同关于进度计划条款约定的其他要求。

5.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服务进度计划后14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逾期未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委托人认可该服务进度计划。

5.2.3项目实际进度与服务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受托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并附相关措施和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逾期未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委托人认可修订后的服务进度计划。

5.2.4对于任何可能对服务产生不利影响、导致费用增加或服务进度计划延误的事件或情况，任何一方在得知上述事件或情况后应立即向另一方发出通知。

5.3服务进度延误

5.3.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生下列情形造成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属于非受托人原因导致的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1）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设施场地、人员服务的；

（3）委托人对咨询服务进行变更的；

（4）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使咨询服务受到障碍或延误的；

（5）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付款的；

（6）不可抗力；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5.3.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后7天内，受托人应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并在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后14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书面说明供委托人审查。委托人收到受托人要求延期的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服务期限、修订服务进度计划及延期天数向受托人进行书面答复。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说明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给予答复的，视为受托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委托人批准。

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服务进度延误，致使费用增加的，委托人应按照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调整服务费用。

5.3.3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受托人应按照第11.2.3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逾期违约金的，受托人还应根据约定的逾期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违约金。受托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后，不免除受托人继续完成咨询服务的义务。

5.4服务暂停

5.4.1委托人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书面通知方式指示受托人暂停部分或全部咨询服务工作，并在通知中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

5.4.2发生下列情形时，受托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

（1）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款项，且委托人未根据第6.3款［有争议部分的付款］就未付款项发出异议通知的。受托人应提前28天向委托人发出暂停通知；

（2）发生不可抗力。受托人应根据第10.2款［不可抗力的通知］尽快向委托人发出通知，且应尽力避免或减少咨询服务的暂停；

（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4.3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暂停咨询服务的，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恢复通知后28天内恢复咨询服务。受托人根据第5.4.2项暂停咨询服务的，应在导致暂停的事项终止后尽快恢复咨询服务。

5.4.4服务暂停相关事项应按以下方式处理：

（1）对于受托人在服务暂停前根据合同约定已经履行的咨询服务，委托人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受托人应在服务暂停期间做好服务成果的保管，采取合理的措施保证服务成果的安全、完整，以避免毁损。

（3）服务暂停导致的延误应根据第5.3款［服务进度延误］修订服务进度计划。

（4）除不可抗力及受托人原因导致的服务暂停外，服务暂停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因委托人原因导致服务暂停的，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合理的费用。双方应根据第6.2款［支付程序和方式］调整受托人的服务费用支付。

第6条服务费用和支付

6.1服务费用

6.1.1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服务费用的组成和计取方式，包括变更和调整的计取方式。

6.1.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6.1.3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复印费、材料和设备检测费等服务开支是否已包含在服务费用内，以及服务费用中未包括的服务开支的计取和支付方式。

6.1.4对于受托人在咨询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委托人采纳，以及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节约项目投资额、受托人提前交付服务成果等使委托人获得效益或规避潜在风险的情形，双方可在合同中约定奖励机制和奖励费用的计取、支付方式。

6.2支付程序和方式

6.2.1受托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每一个应付款日的至少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支付申请书应包括下列款项的金额及明细：

（1）当期已完成咨询服务对应的服务费用；

（2）受托人为提供咨询服务所产生的、不包含在服务费用内的合理服务开支；

（3）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节约项目投资额等，根据合同约定应对受托人进行奖励的金额；

（4）应增加或扣减的变更调整金额；

（5）根据第11条［违约责任］约定应增加或扣减的索赔或违约金额；

（6）对已付款中出现的错误、遗漏或重复的修订，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6.2.2支付申请书中的服务费用、服务开支和奖励金额等款项应分列，报送委托人审核并支付。对于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以外发生的服务开支，应随服务开支发生的该月或该阶段的服务费用一并在支付申请书中提交，并经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6.2.3在对已付款进行汇总和复核过程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对方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6.2.4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款项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委托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受托人按合同约定行使暂停或终止咨询服务的权利。

6.2.5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应以存在针对受托人的索赔等原因，扣留其应付款项，除非仲裁委员会或法院根据第13.4款［仲裁或诉讼］将应付款项裁决或判决给委托人。

6.2.6合同终止时，即使未到支付服务费用的日期，受托人有权获得已完成咨询服务的相应付款。

6.2.7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服务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其他货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并说明有异议部分款项的数额及理由。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13条［争议解决］约定办理。对双方最终确定应支付给受托人的有异议款项，仍应适用第6.2款［支付程序和方式］的约定。

6.4结算和审核

6.4.1委托人与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结算及合同尾款支付。

6.4.2对于按照服务时间计取的服务费用及按照实际发生计取的服务开支，受托人应保存能够明确有关服务时间和服务开支的完整记录，并根据委托人的合理要求提供上述记录。

6.4.3在咨询服务期限内和咨询服务完成或终止后的一年内，委托人可向受托人提前不少于14天发出通知，要求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受托人提出的与咨询服务相关的服务时间和服务开支记录。审核应在正常的营业时间、保存记录的办公场所开展，受托人应给予合理配合，审核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委托人不得以审核为由拖延支付和结算服务费用。

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7.1变更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变更：

（1）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项目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投资额发生变化的；

（2）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根据合同应提供的设备、设施和人员发生变化的；

（3）委托人改变咨询服务范围、内容、方式的；

（4）委托人改变咨询服务的履行顺序和服务期限的；

（5）基准日期后，因项目所在地及提供咨询服务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强制性标准的颁布和修改而引起服务费用和（或）服务期限改变的；

（6）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使咨询服务受到障碍或延长的；

（7）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服务变更情形。

上述服务变更不应实质性地改变咨询服务合同性质。

7.2变更程序

7.2.1咨询服务完成前，委托人可通过签发服务变更通知发起对咨询服务的变更。委托人也可先要求受托人就即将采取的服务变更拟定建议书。委托人接受服务变更建议书后，应签发服务变更通知以确认该服务变更。

7.2.2受托人认为委托人发出的指示或其他事件构成服务变更的，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该事件对服务进度计划、相关服务费用的影响通知委托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通知14天内签发服务变更通知或取消该指示，或作出该指示或事件不会导致服务变更的解释。7.2.2受托人可在收到进一步的通知后7天内根据第13条［争议解决］将该事件作为争议提交，否则受托人应遵守委托人的进一步通知。委托人逾期签发服务变更通知、进一步通知或其他意见的，视为委托人认可该指示或事件构成服务变更。

7.2.3委托人签发服务变更通知后，受托人应受到该通知的约束，除非受托人向委托人发出以下有证据支持的通知：

（1）受托人不具备实施服务变更的技术和资源；

（2）受托人认为服务变更将实质性地改变咨询服务的程度或性质；

（3）委托人签发的服务变更通知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情形。

7.3价格调整和变更影响

7.3.1服务变更可能影响其他部分的咨询服务、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期限或增加受托人工作量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对此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和计算方式，包括对其他部分的咨询服务影响、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完成日期的影响，以及增加的服务工作量达成一致。

7.3.2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应根据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确定。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不适用于该服务变更的，双方应协商确定新的取费标准。

7.3.3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和其对服务进度计划的影响，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和确认。委托人同意服务费用调整和服务变更的影响后，应向受托人发出指令，要求开始执行服务变更。

7.3.4下列情形下，委托人可直接向受托人发出开始执行服务变更的指令：

（1）受托人收到服务变更通知14天后，双方未能确认服务变更的所有影响并达成一致；

（2）在服务变更工作开始前，双方无法确认服务变更的所有影响并达成一致。

上述情形下，受托人应基于其付出的时间，根据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获得补偿。取费标准不适用于该服务变更的，委托人应按照合理的费率或价格对受托人进行补偿，直至双方就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和影响达成一致。

7.3.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完成咨询服务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团体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有新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团体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对强制性规定或标准应遵照执行。因委托人采纳受托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规定或标准，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第8条知识产权

8.1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8.1.1委托人创造、开发和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委托人，但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授予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而合理必需的，使用委托人知识产权的免许可费、可转许可的普通许可。

8.1.2受托人独立于合同而创造、开发和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受托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为提供咨询服务而创造或开发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编制的各类书面文件，均属于受托人。但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授予委托人利用咨询服务或项目而合理必需的，使用受托人知识产权的相关许可。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许可费用视为包含在服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受托人转让为提供咨询服务而创造或开发的知识产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款优先受让的权利。

8.2知识产权保证

受托人和委托人保证，己方是拥有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资料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或已获得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相关许可。受托人或委托人因使用对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或资料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提供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自担费用，确保合法的权利人将相关权利转让或授予委托人或受托人。

8.3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8.3.1委托人根据第12.1款[由委托人解除合同]约定或者受托人根据第12.2款[由受托人解除合同]约定正当地终止合同的，有权撤销其所授予的知识产权许可，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8.3.2委托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付款义务，受托人有权通过提前28天发出通知的方式撤销其根据合同授予委托人的任何知识产权许可。

第9条保险

9.1受托人保险

9.1.1受托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投保委托人认可、履行合同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

9.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保险费用视为包含在服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

9.2保险的其他约定

9.2.1受托人应保证工程相关保险在第11.3款［责任期限］约定的责任期限内持续有效，合同责任期延长的，受托人应及时续保，续保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协商确定。

9.2.2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交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以证明工程相关保险持续有效。

9.2.3工程相关保险发生变更或提前终止的，受托人应立即就此通知委托人，并另行提供符合要求的保险。除因委托人原因引起保险变更或提前终止外，由此产生的保险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9.2.4保险事故发生后，相关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在得知相关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第10条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3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及时通知合同另一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提交书面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书面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不可抗力的后果

10.3.1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

同约定各自承担。

10.3.2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0.3.3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咨询服务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费用支付。

10.3.4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第11条违约责任

11.1委托人违约

11.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委托人违约：

（1）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设施场地、人员服务的；

（3）委托人擅自将受托人的成果文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或交由第三方使用的；

（4）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付款的；

（5）委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1.1.2委托人违约的，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委托人在指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11.1.3委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受托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长等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受托人合理的费用。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受托人违约

11.2.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受托人违约：

（1）由于受托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

（2）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的，或造成影响到结构安全、使用安全、公共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缺陷的；

（3）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或形成安全生产重大隐患的；

（4）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将咨询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

（5）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及其他主要咨询人员的；

（6）受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1.2.2受托人违约的，委托人可向受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受托人在指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11.2.3受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委托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责任期限

责任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终止。工程勘察、设计和监理等影响工程质量的服务内容的责任期限应延长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责任期。

11.4责任限制

11.4.1任何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仅限于下列情形：

（1）因违约直接造成合理可预见的损失；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大赔偿额不应超过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用；

（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被认为应与第三方共同向委托人负责的，受托人支付的赔偿比例应仅限于因其违约而应负责的部分。

11.4.2在提供与工程合同相关的咨询服务时，受托人仅根据合同约定对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而不应就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履行工程合同所产生的责任对委托人承担责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委托人应尽合理努力保护受托人免受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提起的、与工程合同相关的索赔而导致的损失。

11.4.3因任何一方故意或疏忽大意违约、欺诈、虚假陈述等不当行为造成损失，其损失赔偿不受合同责任限制约定所限制。

第12条合同解除

12.1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提前14天向受托人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1）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咨询服务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实施的；

（2）受托人未履行其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通知，列明违约情况和补救要求，受托人在此通知发出后28天内未能对违约进行补救的；

（3）不可抗力导致咨询服务暂停超过182天的；

（4）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

（5）受托人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的；

（6）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12.2由受托人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可提前14天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咨询服务已根据第5.4.1项暂停超过182天；

咨询服务已根据第5.4.2项第（1）目和第（3）目暂停超过42天；

咨询服务因不可抗力已根据第5.4.2项第（2）目暂停超过182天；委托人违反法律法规的；

委托人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12.3 合同解除的后果

12.3.1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具有下列权利：

（1）要求受托人移交其截至合同解除之日履行咨询服务义务所必需的所有文件和其他服务成果；

（2）要求受托人按照第11条[违约责任]赔偿因合同解除直接导致的合理费用损失。

12.3.2受托人应根据其在合同解除前已履行的咨询服务获得服务费用。

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委托人按照第11条[违约责任]赔偿因合同解除直接导致的合理费用损失。

12.3.3合同解除不应损害或影响合同解除前已发生的双方责任和义务。

第13条争议解决

13.1和解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本着诚信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可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的协议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2调解

合同当事人不能在收到和解通知后的14天内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争议的，可就合同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3争议评审

13.3.1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应在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争议发生后14天内，协商确定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双方共同确定或由双方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费用由双方各承担一半。

13.3.2 合同当事人可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做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13.3.3 争议评审小组做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名确认后，对双方具有

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13.3.4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3.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是否成立、变更、解除、终止、无效、失效、未生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定义和解释

合同当事人补充定义和解释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

1.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1.3法律法规

适用法律法规：按通用合同条款。

1.4标准规范

标准规范：

_____。

1.5 联络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书面__。

委托人的送达地址：_____受托人指定办公室_____。

受托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书面____。

受托人的送达地址：委托人指定办公室。

1.6保密

保密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7发布

发布限制：按通用合同条款。

第2条 委托人

2.1委托人一般义务

2.1.2（对照通用条款）__按通用合同条款__。

2.1.3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

（1）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2）委托人提供的设施

名称	数量	要求	提供时间
1.临时居住用房	/	/	/
2.临时办公用房	根据现场实际需要	/	施工进场前
3.交通道路	/	/	/
4.公共设施	/	/	/
……	/	/	/

（3）委托人提供的其他人员服务

名称	数量	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2.1.5委托人的其他义务：__/____。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__/__ 。

2.2委托人决定

为保证服务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委托人决定的事宜，委托人_7_天内做出书面决定。

2.3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_____

_____。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____7_____天书面通知受托人。

第3条 受托人

3.1受托人一般义务
3.1.7受托人的其他义务：_按通用合同条款__。
3.2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3.2.1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称：
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受托人对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范围：_____

___。

3.2.2受托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提前__7__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受托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其他情形：疾病、意外、离职或刑事责任等特殊情况。
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可按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20%计算违约金。
3.2.3受托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7__天内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可按不超过合同价的10%计算违约金。
3.3咨询人员
3.3.1各专项咨询负责人：
（1）_____负责人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称：
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_____
_____。

（2）_____负责人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称：
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_____
_____。

（3）_____负责人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称：
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_____。

3.3.2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__委托人可按不超过合同价的10%计算违约金__。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委托人可按不超过合同价的10%计算违约金。

3.3.3受托人认为将使其咨询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受到影响的其他事件：按通用合同条款。

3.4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4.1受托人擅自转让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可按不超过合同价的20%计算违约金。

3.4.3允许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服务内容和要求：/。

3.4.4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部分咨询服务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完成的，受托人就该部分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

3.5联合体

3.5.3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对委托人承担责任的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

。

3.5.4委托人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方式：如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如无特殊要求，费用付至联合体牵头人帐户，如需付至联合体成员帐户的，需经联合体牵头人同意，并由联合体双方共同提出书面申请，并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

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

第4条 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4.1咨询服务依据

4.1.4咨询服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4.1.5咨询服务适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按通用合同条款。

4.2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成果的相关文件质量标准。

4.4咨询服务成果审查

4.4.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咨询服务成果审查期限不超过21天。

4.4.3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按通用合同条款。

4.4.5委托人在审查同意受托人的服务成果后30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服务成果，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予以协助，协助时间应为按委托人要求时间期限内办理完成。

4.5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关于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其他约定：/。

4.5.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本合同范围内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第5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5.1服务开始和完成
服务开始日期为以下第__（4）____项：
（1）在合同生效后_____/_____天内；
（2）在受托人收到合同约定的第一次付款后_____/_____天内；
（3）计划开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_日。
（4）以开始服务工作通知载明的开始服务日期。
服务完成日期为以下第__（3）____项：
（1）对于投资前或工程实施前的各类咨询服务，或只提供咨询报告、建议书等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期起_____/_____日内完成；
（2）对于履行为完成某一预定任务所需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起至负责的工程或任务预定完成日期_____/_____为止；
（3）项目缺陷责任期满。

5.2服务进度计划

5.2.1受托人应提交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
5.2.2委托人审查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
5.2.3委托人审查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

5.3服务进度延误

5.3.1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

5.3.2受托人发出延期书面通知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
委托人书面答复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

5.3.3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上限为：_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工程咨询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5.4服务暂停

受托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的其他情形：__/__。

第6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6.2支付程序和方式

6.2.1支付时间：___见附件2__。
6.2.4委托人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可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拖延支付天数计算）。
6.2.7服务费用支付货币：

服务范围	支付币种	占合同货币的比例	对合同货币的汇率
本合同全部服务范围	人民币	100%	1：1

第7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7.1变更情形

7.1.1其他服务变更情形：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

7.2变更程序

7.2.1委托人对服务变更的答复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

第8条 知识产权

8.1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及许可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8.3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许可撤销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第9条 保险

9.1受托人保险

9.1.1受托人应投保的险种：

险种	最低保险额	保险期限	其他信息
/	/	/	/
/	/	/	/
/	/	/	/
/	/	/	/

9.1.2关于保险费用的其他约定：___/___。

9.2保险的其他约定

9.2.2关于保险凭证提供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9.2.3关于保险变更或提前终止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的确认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

10.3不可抗力的后果

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后果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

第11条 违约责任

11.1委托人违约

11.1.1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 。

11.1.3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1.2受托人违约

11.2.1受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

11.2.2受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委托人可按不超过合同价的20%计算违约金。

11.3责任期限

责任期限：从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开始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11.4责任限制

最大赔偿额：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工程咨询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12条 合同解除

12.1委托人解除合同

委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委托人与工程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2受托人解除合同

受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1）委托人与工程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另一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

12.3合同解除后果

双方关于合同解除后果的其他补充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第13条 争议解决

13.2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__进行调解。

13.3争议评审

13.3.1合同当事人关于争议评审的约定：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_____嘉兴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附件1服务费用和支付

一、服务费用计取

合同所列的服务费用均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税率为_____。服务费用包括服务费用、服务开支和奖励金额。具体计取方式如下：

1. 服务费用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3）种方式计算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合计为：¥:元，取费基价为¥:_____元，总费率为_____%。

（1）按专项咨询服务费用加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费用计取

①对委托的_____（列出委托服务内容）专项服务费用，可按相关取费标准和收费管理规定计算（此类计费方法适用于可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收费标准或收费管理规定的专项咨询服务）：

具体计算标准为：_____；

本项服务费用为_____。

②对委托的_____（列出委托服务内容）专项服务费用，可按照以下标准计算（此类计费方法适用于无相关取费标准和收费管理规定的专项咨询服务，具体收费标准可由双方协商一致自行约定）：

具体计算标准为：_____；

本项服务费用为_____。

……

专项合计服务费用为_____。

③对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费用，可按照以下方式计取：

具体计取方式为_____；

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费用为_____。

以上专项服务费用加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费用合计为_____。

（2）按人工成本加酬金方式计取

按照咨询服务的人工成本加一定比例酬金（以综合计算系数表示），并根据所耗工日计算服务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如下，该收费标准每年1月1日应按_____进行必要调整。

人员	数量	工日单价	工月单价	工日	工月	酬金比例	总价

（3）按其他方式计取

双方约定的服务费用其他计取方式为：

结算时，计算基数按实际工程费（其中招标代理费和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按中标价）调整，结算折扣按投标总折扣，计算基数按结算审计的实际建安工程费调整，全过程管理服务费按投标报价包干。

2.服务开支

上述服务费用中已包含的服务开支**包括本合同工作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委托人应补偿受托人除上述服务开支外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其他合理服务开支，双方同意按_____/_____计取，预计为_____/_____元。

3. 奖励金额

委托人对受托人进行奖励采取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

（1）由于受托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受托人奖励的计取和支付方式

由于受托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受托人奖励的计取：；

由于受托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受托人奖励的支付：。

（2）双方约定的其他奖励方式

进行奖励：_____/_____；

奖励金额的计取：_____/_____；

奖励金额的支付：_____/_____。

二、服务费用的变更和调整

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_____3_____种方式计算［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的服务费用：

1.对_____服务（列出委托服务内容）按照咨询人员工日收费标准_____元/天；

2.对_____服务（列出委托服务内容）按照附件2（服务费用和支付）约定的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取费标准确定；

3.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招标代理：参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11]534 号。暂定计费基数为7500万元，结算时以实际标段工程中标价计算的标准收费经中标总价与招标标准收费总价同比例下浮后的各标段代理费合计数确定。

造价咨询：参《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暂定计费基数为7500万元，结算时以实际造价计算的标准收费经中标总价与招标标准收费总价同比例下浮后的咨询费结算。

工程施工监理：根据嘉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2026年下半年嘉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拟招标项目中标价格市场水平》设定；结算时以实际造价计算的标准收费经中标总价与招标标准收费总价同比例下浮后的监理费结算。

全过程管理服务费：按中标价包干不调整。

4.对于签约服务费用以外发生的费用，双方约定的计算标准_____/_____。

三、服务费用的支付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1）___种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1.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支付次序	支付时间	支付额	备注
第一次支付	合同签订7天内	签约合同价10%	预付款

第二次支付	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招标完成	签约合同价20%	
第三次支付	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施工完成50%工程量	签约合同价20%	
第四次支付	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	付至本合同最终结算价的95%，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五次支付	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	结清余款	

注：①上述各项费用的每笔款项支付前，受托人必须提供收款单位与本合同签订单位一致的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税率为6%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注：以上费用在支付时全部付至投标人账户。如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如无特殊要求，费用付至联合体牵头人账户，如需付至联合体成员账户的，需经联合体牵头人同意，并由联合体双方共同提出书面申请，并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

本工程服务酬金中不包括预、结算审核追加收费、各种报批办证费用、评标专家费、各种论证费用，以上费用（除追加收费）支付时如无发票，则由受托人先垫付，后凭支付清单及发票向委托人报支；服务酬金中包括各种论证中的餐费。

在该项目实行过程中涉及到的零星检测、零星设计、地形图、测绘等工程所产生的费用，甲方认为有需要叫全过程咨询单位先代付的，全过程咨询单位应先行垫付，后凭支付清单及发票向委托人报支。

本工程服务费不随施工工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三、附加条款

1.项目总监按投标总监在施工阶段必须保证每个月不少于20天，经考核到位率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多次查岗不在岗或工作会议缺席的每天扣罚人民币2000元，在合同总价中扣除，累计扣除不超过20%的监理服务费。

2.其他监理人员在本专业施工期间按投标姓名到位必须保证每个月不少于26天，经考核专业监理工程师到位率达不到100%的，多次查岗不在岗或工作会议缺席的每人每天扣罚人民币1000元，累计扣除不超过20%的监理服务费；

3.以上人员若因疾病、意外、离职或刑事责任等特殊情况需更换时必须经甲方研究同意，并报招标人备案，同时派出委托人认可的替换人选（总监理工程师替换人的资质、学历、职称、专业及业务能力必须不低于原总监）。

4.监理单位在对工程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员未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到位率到位，未能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进行监理，如甲方以书面形式二次提交要求监理单位限期改正仍无结果，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

证金。

5.如因监理人原因未完成委托人委托的监理业务，应酌情扣减监理费。若由于监理人的错误或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根据错误或过失的性质和所造成损失的程度，承担赔偿责任。如出现差错，每处差错按差错绝对值的20%扣减监理服务费用，累计扣减不超过全部监理服务费。

6.如因咨询人未尽到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等原因，使工程造价控制出现以下几种情况时，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20%，但赔偿金总额不得超过咨询费总价。

①违反《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

②违反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计价规定的；

③超出本身业务范围的；

④综合单价组价明显不符合工程实际施工方法、技术措施的；

⑤进度款工程量不按规定时间计算工程量的、工程量计算误差超过20%的；

⑥工程变更单计算误差超过±10%的。

7.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每超过一天处罚1000元。

8.项目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及各专业咨询人员要求按委托人要求随叫随到，接到通知后须在1小时内到达委托人办公现场。未达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每次扣违约金2000元，其他咨询人员未按承诺到位，每次扣违约金1000元。本项目要求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如咨询人未按照合同约定驻场服务，每次扣违约金1000元。以上人员若因疾病、意外、离职或刑事责任等特殊情况需更换时必须经甲方研究同意。

9.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委托人可要求咨询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但咨询人未经委托人事先许可，不得随意更换合同中明确的造价咨询任务的人员，否则，咨询人每更换一人次，应向委托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

10.项目总监在项目竣工前社保不得断缴或因退休而终止缴纳社保。

附件2 人员要求

序 号	全过程工程咨询岗位	技术职称要求	执业资格要求	专业要求	数量要求（人）	现场到位率要求（每月按30日）	备注
一	项目负责人	根据招标公告要求			1人		
二	招标代理部分人员						
1	代理负责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1人		
2	其余人员	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2人及以上		
三	造价咨询人员						
1	造价咨询负责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1人		
2	其余人员	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造价员有效期不作要求）或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3人及以上		
四	监理部分人员						
1	总监理工程师	根据招标公告要求			1人	每个月不少于20天	
2	其余人员	监理部分人员配置参照嘉咨监协【2023】12号文件要求（具体参照上述文件执行或以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若干	每个月不少于26天	
五	全过程管理服务人员						
1	全过程管理服务负责人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			1人		
2	其余人员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1人及以上		

附件3　服务进度计划

一、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服务的顺序和时间

序号	内容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服务成果交付日期）
1			
2			
3			
…			

二、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可在此明确委托人对于咨询服务顺序、日期、审批期限等的其他要求。如委托人要求，应在此约定用于制作服务进度计划的任何特定的进度软件。

可在此约定受托人每月应提供给委托人的、用于报告服务进度计划进程的信息。）

附件4 主要咨询人员

一、主要咨询人员相关信息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	学历	专业	岗位	派遣时间
1								
2								
3								
4								
…								

二、咨询服务机构组织架构

附件5：

廉 政 责 任 合 同

第一条：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中的经济活动管理，经双方协商一致，制订以下廉政责任合同。

第二条：廉政责任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_____或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第三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法规、党风廉政建设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严格执行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各项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严禁因违法违纪、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而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三、甲、乙双方人员洽谈业务时，必须选择在办公场所或招标人确定的其它公共场所由二人以上共同进行，严禁私下商谈串通。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对无法拒收的，应及时上交纪检部门。

二、甲方人员在业务交往中或项目结束后，不得接受乙方以任何形式给予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项目结束后，也不得进行上述赠送。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宴会、旅游和娱乐活动等。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若违反本合同，其主管部门将对违法、违纪、违规人员严肃查

处。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甲方主管部门如发现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一经查实，有权终止其经济合同，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另外对乙方处以本工程造价1%的罚款；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登记入册，取消其在该工程任何经济项目的投标活动。同时，有义务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其不良记录情况。

三、乙方人员若违反本合同，其主管部门应对违法违纪人员严肃查处，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四、如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报复乙方。

第八条：甲乙双方必须将“廉政责任合同”贯穿于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实施的全过程，及时布置、认真检查、严格考核。

第九条：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订重大经济合同的同时签订。

第十条：本合同作为本次所签订的《　　合同》的附件，经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及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	或
甲方委托代理人：	乙方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6：

廉洁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_____项目招投标工作已经结束，作为该项目中标单位，除认真履行合同约定外，我们还要积极配合贵公司党委党风廉政及反腐败工作，做到以下几点：

1.不赠送可能影响贵公司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2.不提供可能影响贵公司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3.不违规安排辞职或者退休的贵公司工作人员到企业兼职任职。

4.不向贵公司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进行利益输送。

5.不以不正当手段或途径影响干部选拔任用、公共决策及公正执行公务。

6.不在接待贵公司工作人员服务、调研、走访时，安排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7.不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

我方如违反有上述情形的，贵公司除按相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外，根据有关规定处置。

中 标 单 位（盖章）

承诺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一、服务范围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为：

（一）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

□项目策划与机会研究：_____。

□项目可行性研究与论证：_____。

□财务分析与经济评价：_____。

□风险评估与不确定性分析：_____。

□社会影响与稳定性评价：_____。

□组织架构与实施规划：_____。

□投融资模式与交易结构设计：_____。

□决策评审与后评估预研：_____。

（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 工程报批报建服务：_____。

□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包括：

□ 工程勘察管理：_____。

□ 工程设计管理：_____。

□ 其他：_____。

□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包括：

□ 工程勘察：_____。

□ 方案设计：_____。

□ 初步设计：_____。

□ 施工图设计：_____。

□ 其他：_____。

☑ 工程造价咨询，包括：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控制价）编制、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 工程招标采购咨询，包括：

□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_____。

☑ 工程施工招标代理：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施工招标代理。

□ 材料设备采购招标代理：_____。

□ 其他：_____。

☐ 施工项目管理：_____。

☑ 工程监理服务：施工监理服务 。

☑其他：全过程管理服务，包括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施工组织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工作、相关后续服务等。

（三） 其他专项咨询

☐ 项目融资咨询：_____。

☐ 信息技术咨询：_____。

☐ 风险管理咨询：_____。

☐ 项目后评价咨询：_____。

☐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_____。

☐ 工程保险咨询：_____。

☐ 其他：_____。

（三） 另行约定的服务

1._____

工作内容：_____；

成果文件：_____；

标准和要求：_____；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_____；

其他：_____。

二、报价要求

1.本次招标专项咨询服务费用名称分为招标代理费、造价咨询费（含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控制价）编制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施工监理费、全过程管理服务费。

2.投标人应基于招标文件明确的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遵循市场规律并结合自身技术水平、管理能力自主报价。

3.报价必须完整涵盖招标文件中列出的“服务内容”，报价已包含为完成合同义务所需的人工、管理、利润、税金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报价应考虑项目全过程可能发生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本。

5.投标人不仅需要填报投标总报价，还必须按要求详细列出各专项咨询服务费用的单价、数量、合价及计算依据。

6.本项目单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单项最高投标限价；全过程管理服务费为不可竞争费用。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方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其报价应涵盖联合体所有成员为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费用。

8. 本工程投标报价中不包括预、结算审核追加收费、各种报批办证费用、各种论证费用，以上费用（除追加收费）支付时如无发票，则由受托人先垫付，后凭支付清单及发票向委托人报支。

9. 所有按人民币计算的投标报价均精确至元

10. 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 服务费不随施工工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1.1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投标人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遵循国家、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并符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准》（DB33/T1202-2020）、《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GF—2024—2612）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建立“全过程总控管理+专项咨询”的服务架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咨询服务范围，建立系统完整的服务体系，对建设项目全过程进行计划、组织、协调、控制和评价等专业化服务。

1.3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项目的建设目标、功能定位及技术特点，针对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综合运用系统工程科学理论、工程实践经验、项目管理方法，为委托人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1.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宜采用数字化协同管理平台，实现目标趋同、利益共同、行动协同的“管理一体化”。

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2.1 工程造价咨询

2.1.1 一般规定

工程造价咨询应贯穿项目投资决策、设计、招标、施工、竣工各阶段，对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提供专业服务。投标人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1.2 服务内容

（1）招标采购阶段：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分析投标报价。

（2）施工阶段：进行全过程造价跟踪控制，包括工程量清单复核、工程款支付审核、变更签证审核、索赔处理、材料设备询价与核价等。

（3）竣工阶段：配合竣工结算审核、竣工决算编制，造价指标分析及后评估。

（4）BIM造价咨询：应用BIM技术进行工程量统计、造价分析等增值服务。

2.1.3 技术标准

（1）工程造价咨询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准》（DB33/T1202-2020）要求。

（2）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等成果文件应内容完整、数据准确、逻辑清晰、格式规范。

（3）应建立三级审核制度，确保造价咨询成果质量。

（4）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应建立动态跟踪机制，及时预警投资偏差。

2.2 工程招标采购咨询

2.2.1 一般规定

工程招标采购咨询是指为委托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采购全过程专业服务，包括编制招标采购计划、组织招标采购活动、协助合同签订等。投标人应熟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3.2.2 服务内容

（1）招标采购策划：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编制招标采购总体计划及分项方案，明确招标采购方式、标段划分、时间安排等。

（2）招标文件编制：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制定评标办法和标准。

（3）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4）招标过程组织：发布招标公告、组织资格预审、发售招标文件、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组织开标评标、编制评标报告。

（5）合同管理：协助合同谈判和签订，进行合同交底，建立合同管理台账。

2.2.3 技术标准

（1）招标采购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2）招标采购策划应科学合理，确保充分竞争和项目需求满足。

（3）招标文件编制应规范、完整、准确，合同条款清晰明确，风险分配合理。

（4）评标过程应公平、公正、公开，评标报告应客观、完整。

2.3 施工项目管理

2.3.1 一般规定

施工项目管理是指对工程施工过程进行的计划、组织、协调和控制工作，包括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合同、信息、协调等管理内容。投标人应代表委托人对承包人进行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2.3.2 服务内容

（1）质量管理：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监督施工质量行为，组织质量检查、验收和质量问题处理。

（2）进度管理：编制项目总进度计划，审核施工进度计划，跟踪、分析、调整进度执行情况，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3）投资管理：进行全过程造价跟踪控制，审核工程计量与支付，处理工程变更、签证，

配合竣工结算审计。

（4）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监督检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5）合同管理：负责施工合同的履行管理，处理合同变更、索赔及争议。

（6）信息管理：建立项目信息管理平台，收集、整理、归档项目各类文件资料。

（7）协调管理：负责项目内部各参建单位之间、项目与外部相关方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

2.3.3 技术标准

（1）施工项目管理应符合《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准》（DB33/T1202-2020）要求。

（2）应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规划，明确管理目标、管理流程和控制措施。

（3）应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及时向委托人报告项目进展和重要事项。

（4）应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对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风险及时识别和应对。

2.4 工程监理服务

2.4.1 一般规定

工程监理服务是指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对工程施工阶段进行监督管理的活动。投标人应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及相关专业监理规范要求，提供工程监理服务。

2.4.2 服务内容

（1）质量控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检查进场材料设备，进行巡视、旁站、平行检验，验收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组织工程预验收。

（2）进度控制：审核施工进度计划，跟踪进度执行情况，分析进度偏差，提出调整建议。

（3）投资控制：审核工程计量和工程款支付，审核工程变更和签证费用，处理索赔事宜。

（4）安全生产管理：审查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监督安全措施落实。

（5）合同管理：处理工程变更、延期、索赔等合同事项，协调合同争议。

（6）信息管理：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填写监理日志，编制监理月报，整理监理资料。

2.4.3 技术标准

（1）工程监理服务应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及相关专业监理规范要求。

（2）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3）监理人员应按规定到岗履职，关键工序、关键部位应实施旁站监理。

（4）监理资料应真实、完整、及时归档。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全过程咨询服务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全过程咨询服务

（招标编号 _____）

资　格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若有）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有）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6.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7.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8.投标人“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若有）

9.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注册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若有）

10.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最近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若有）

11.资格业绩汇总表

12.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4.投标诚信函

15.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 ）。

2. 我方委派的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为：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承诺按合同约定完成咨询服务。

3. 我方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4.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没有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否则，我方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7.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已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查，保证其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存在虚假，同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弄虚作假进行处理。同时，声明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本次投标为联合体投标，我方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包括_____。

9.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证书注册编号：_____	
2	服务期		
3	项目管理目标		
4	投标报价组成	（1）投标报价：_____， 其中：*招标代理费报价 元；造价咨询费（含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控制价）编制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报价 元；施工监理费报价 元；全过程管理服务费报价 元*。 （2）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__。	
5	分包（如有时）		
6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7	履约保证金	签约合同价的_____%	
…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若有）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有）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提出异议、投诉、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六、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招标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牵头人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招标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备注：联合体成员由多个组成的，可按格式样板自行扩展。）

年　月　日

七、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八、投标人“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若有）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九、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注册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若有）

（若有）注：注册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

十、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最近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若有）

十一、资格业绩汇总表

（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十二、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招标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③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十四、投标诚信函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机器码、创建标识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我方拟派相关人员符合以下要求：（1）拟派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不得在其他监理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也不得在其他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中担任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拟派注册建造师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不得在其他施工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也不得在其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

（2）担任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招标公告如无此要求的本条不适用）*

7.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如无此要求不须承诺）*

8.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

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3.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_____ 。

14.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五、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十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

技　术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技术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大纲；

2.设计方案；

3.咨询服务管理体系及标准；

4.重点难点分析；

5.信息化管理与应用水平；

6.拟分包咨询业务及分包商情况；

7.招标人需要的其他资料。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大纲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大纲

二、设计方案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三、咨询服务管理体系及标准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四、重点难点分析

本项目不需要

五、信息化管理与应用水平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六、拟分包咨询业务及分包商情况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七、招标人需要的其他资料

资　信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td><td>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 rowspan="4">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经营范围备注：</td></tr>
</table>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近_年财务审计报告

三、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信用评价等级	省信用评价总分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五、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工程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

商　务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咨询服务费报价表

2.其它资料（若有）

一、咨询服务费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费 用 名 称	单位	计 算 依 据	单价（元）	数 量	合价（元）
1						
2						
3						
4						
5						
合计咨询服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小计：￥　　元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整个咨询服务时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报价依据和说明及咨询服务费调整的条件和办法、延长咨询服务期的优惠条件（可另附页）：根据本招标文件和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及咨询范围、内容，考虑该项目的重要性和规模及本公司的实际投入，及积极响应招标文件。本报价包含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二、其它资料（若有）